【裁判字號】85,台上,10

【裁判日期】850110

【裁判案由】返還房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〇號

上 訴 人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渤

被上訴人 甲〇〇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三一九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七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 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爲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 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 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爲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爲 合法。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 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 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 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事實,難 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啓 賓

法官 洪 根 樹

法官 謝 正 勝

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黄 熙 嫣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